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校友會
會章

2022 年 11 月修訂

第 1 條 名 稱

本會之正式名稱為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校友會」
Fanli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以下簡稱「校友會」。

第 2 條 會 址

新界粉嶺馬會道.. 270 號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校友會。

第 3 條 宗 旨

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校友會」註 1 為一政府註冊的非牟利機構，宗旨在：

- 3.1 維持各屆校友之間的聯繫；
- 3.2 關注母校的發展及提供適當之協助；
- 3.3 關心教育，服務社會。

第 4 條 會員資格

- 4.1 登記會員：凡曾在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」就讀的同學，均可申請成為「登記會員」。以首次入讀的學年及班級為紀錄標準。
- 4.2 暫准會員：凡在讀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」各班級學生，均為暫准會員。
- 4.3 當然顧問：獲邀的現任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」校長、副校長及老師出任「當然顧問」。
- 4.4 名譽會長：獲邀的歷任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」校長，校友會主席，熱心支持本會會務之校友或社會賢達出任「名譽會長」。
- 4.5 名譽顧問：獲邀的歷任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」副校長，老師或熱心支持本會會務之社會賢達出任「名譽顧問」。

第 5 條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- 5.1 登記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，及協助推行在「會員大會」通過之議案。
- 5.2 登記會員有義務出席每年之「會員大會」及/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5.3 除「登記會員」外，其他人等皆不擁有動議，表決，選舉及被選舉權利。
- 5.4 登記會員須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\$100 圓正，其他人士則無需繳付；日後會費的增減，須由「常務委員會」建議，提呈「會員大會」通過。
- 5.5 登記會員有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5.6 每次活動之收費，由「常務委員會」及該活動之工作小組釐訂。
- 5.7 登記會員除入會費外，並無責任及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。
- 5.8 如登記會員退會，本會不會退還任何已繳費用。
- 5.9 暫准會員可參加本會之所有活動。（會員大會 / 特別會員大會除外）

第 6 條 組織及會議

- 6.1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及「常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常委會」)組成。
- 6.2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「登記會員」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。
「常委會」由「會員大會」全民投票選舉產生。本會會務由「常委會」處理。
- 6.3 常務委員會的選舉：
 - 6.3.1 常務委員會選舉每四年年舉行一次，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。
 - 6.3.2 凡選舉年，應屆常務委員會須為來屆常務委員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，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，邀請登記會員參選。
 - 6.3.3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，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。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，並由最少一名顧問負責監票，以簡單多數票制決定，票數最高當選。常務委員會由最少 5 人或不多於 19 人的當選人組成，其餘候選人則依次為「候補委員」。如遇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人選。
 - 6.3.4 遇有委員離職，由常務委員會按候補名單依序安排遞補或其他登記會員補回空缺。
- 6.4 「常委會」須於每隔年的(十月至十一月期間) 召開一次「會員大會」;「常委會」在「會員大會」上須就會務及財政作出報告。「常委會」可按會章規定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6.5 「會員大會」及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**5%**之全體「登記會員」。其議決事項，須有超過半數之出席「登記會員」通過，方可生效。
- 6.6 「會員大會」賦予「常委會」權力，可委任任何會員組成工作小組，以協助「常委會」推行會務及籌備各項活動。
- 6.7 在本會的所有會議中，若在投票時出現雙方票數相同，「主席」須多投一票以作決定。
- 6.8 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法定人數不足視作流會。「常委會」須在一星期後同時同地召開另一次會議。該次會議無需符合以上第 6.5 之出席人數規定，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，但議決事項之處理，仍須有超過半數之出席「登記會員」通過，方可生效。
- 6.9 在接獲最少 **30%**之「登記會員」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亦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惟會議日期須由「常委會」訂出，並在開會前 7 日通知全體「登記會員」。
- 6.10 「常委會」職位由各幹事以互選方式選出，並採用一人一職銜制度。
「常委會」職位包括：
「主席」一位、「副主席」一至兩位、「秘書」一位、
「司庫」一至兩位及「幹事」不多於 13 位。
- 6.11 「常委會」各委員職責：

- 主席：主持會議，撰寫議程，策劃及監察全年會務運作，文件簽批，代表本會。
-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「常委會」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；當主席缺勤或未能履行職務時，須代行主席一切職權直至新主席選出為止。
- 秘書：安排會議事宜，紀錄會議，文書工作，文件存檔。
- 司庫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撰寫及匯報財務報告。
- 委員：支援各委員及協助處理會務事宜。

- 6.12 如「常委會」委員職位出缺，由各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其中一人擔任，並邀請「後補委員」填補委員空缺。
- 6.12.1 如「常委會」之人數未達上限（即 19 人），「常委會」可邀「後補委員」或其他登記會員填補委員空缺。
- 6.12.2 如「常委會」之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或司庫職位出缺，由各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其中一人擔任。
- 6.13 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，均為義務人員。
- 6.14 「常委會」各委員之任期為 4 年，由「常委會」選出日開始計，可連選並可無限次連任。

第 7 條 財 務

- 7.1 「校友會」之財產祇限用於發展會務，會員福利及母校教育發展；任何支出不得超出「校友會」結餘；不得以「校友會」名義向外借貸。
- 7.2 所有收到之款項，由司庫負責紀錄及核算，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。而提款支票須由「主席」、「秘書」及「司庫」其中兩人簽名及蓋上會章，方為有效。
- 7.3 在每年「會員大會」中，邀請一位非「常委會」的「登記會員」及一位專業核數師為「校友會」義務核數。
- 7.4 各項活動之盈餘，將撥入校友會之常務經費。
- 7.5 經「常委會」通過，方可接受外界捐獻。司庫須發回正式收據予捐贈者。

第 8 條 修改會章及解散「校友會」..

- 8.1 「常委會」可於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上提議修改會章。提議修訂的內容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以書面通知所有「登記會員」。
- 8.2 修改會章須獲超過 $\frac{2}{3}$ 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之「登記會員」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8.3 會議通過的新會章必須呈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。
- 8.4 「校友會」解散，在清繳所有帳項支出後，若有資產盈餘，將全數捐贈予政府認可慈善機構。

第 9 條 附 例

任何會員在未得到「常委會」同意前，不得以「校友會」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「校友會」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
註 1： 本會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之屬會，本校校董會可對本會行使應有之合法權利。